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16号

## 关于南沙立体化全产业链生猪养殖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南沙扬翔风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沙立体化全产业链生猪养殖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沙立体化全产业链生猪养殖项目（下称“原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古村潭灵大道北侧，占地面积140亩（9.3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5458.7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猪舍楼、1栋饲料加工车间、1栋食品加工中心、2栋环保处理中心、1栋员工活动中心、1栋中央厨房、1栋洗消中心、配套3000m<sup>3</sup>/d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其他供水、供电基础设施等。目前原项目食品加工中心（含屠宰车间）尚在建设中，生产规模经调整后为年存栏经产母猪12000头、后备母猪4800头、育肥猪175000头，年出栏+屠宰生猪35万头（屠宰部分尚未建设），年生产调理品11665吨、酱卤味3577吨、有机肥半成品37111吨。

为对现有生产配套设施的优化升级，广州南沙扬翔风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对原项目进行技改，建设“南沙立体化全

产业链生猪养殖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503-440115-04-02-32982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现有预留车间建设4个质检室（饲料品管室、猪病检测室、肉品质控室和污水质检室）；在饲料加工车间为特定猪群饲料添加大豆油以优化饲料配方，饲料加工车间西南面油库内新增2个大豆油储罐（总贮存量60吨）；增设2台10吨/天生物高温降解机作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备用设施；减少2台柴油备用发电机，增设6套碱液喷淋装置，优化布局并规范废气排放治理，技改后共10台柴油备用发电机，每台配套一套碱液喷淋装置。本次技改不新增用地与建筑面积，不改变主体养殖规模与产能，属于在现有厂区内对配套生产及环保设施的优化完善。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4名质检人员将从现有350名员工中内部调配解决。厂内设有员工食堂与宿舍，实行单班工作制，其中环保处理中心、猪舍楼及相关质检室全年运营365天，其余部门年工作300天，每日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器皿器具第二和第三次清洗废水、实验设备外排水、地面清洁废水、喷淋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预处理+气浮+调节池+SST生化池+终沉池+清水池,处理能力:3000吨/天)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汇合纯水制备及反冲洗废水,一并排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外排的生产废水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珠三角标准值、《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和肉制品加工中三级标准的加权平均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要求中四者的较严值。

(二) 各质检室实验废气由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收集,饲料品管室实验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23)达标排放;污水质检室实验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24)达标排放;肉品质控室实验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25)达标排放。生物高温降解废气经密封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方式收集后,依托原项目“生物喷淋除臭+化学喷淋”装置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碱液水喷淋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

排气筒（F1~F10）排放。

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排气筒 DA003、DA006~DA009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排气筒 DA004~DA005、DA010~DA014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排气筒 DA023 排放的 NMHC、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排气筒 DA024~DA025 排放的 NMHC、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排气筒 F1~F10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纯水制备固废交由相关专业回收单位处理；无害化处理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实验室废液（含猪病检测室、肉品质控室、饲料质检室、环保质检室检配置的试剂使用后形成的废试剂、高浓度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等）、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11 t/a、氨氮 0.001

t/a、氮氧化物 0.0004 t/a、VOCs 0.00555 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11 t/a、氨氮 0.002 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0004 t/a 从我区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2025 年燃煤锅炉淘汰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该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 VOCs 新增量少于 0.3t/a，因此不需进行新增 VOCs 替代。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大新华水环境工程研究院